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3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暂缓审议。

（二）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自涛涛集团。2016 年，发行人逐步收购涛涛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资产，发行人将该收购行为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曹马涛曾授权曹跃进行使董事长、总经理职权，授权取消后，曹跃进在发行人继续任职。请发行人：（1）说明将涛涛集团与曹马涛及曹侠淑的部分资金往来认定为曹桂成对其二人赠予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说明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

行人，是否具有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发行人是否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3）说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产品特性和销售模式，说明：（1）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疫情影响的具体措施；（2）涉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人说明针对外销收入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二）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结合业务结构、技术储备、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与可持续性，为降低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增幅远低于收入增幅。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合理性及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说明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是否具有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发行人是否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

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2)说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0月22日